



2025-2026学年第一学期 吉首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

日期：2025-12-24 | 访问量：1790

根据《吉首大学本科转专业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吉首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吉大发[2025]16号）《吉首大学关于做好2025-2026学年第一学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教通[2025]54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2025-2026学年第一学期转专业工作组织机构，包括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人员构成分别如下：

领导小组：

组长：李爱华

副组长：覃遵跃、李宗寿、刘炼

成员：莫礼平、杨燕萍、赵 懿、唐赞玉、田杰、张美华、郭玉洁

工作小组：

组长：覃遵跃

副组长：李宗寿、刘炼

成员：莫礼平、唐赞玉、张美华、田杰、郭玉洁、傅停尧、赵懿、何剑、游小娟、唐慧。

（二）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审定《2025-2026学年第一学期吉首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审批转专业学生名单等事项。

工作小组：制定《2025-2026学年第一学期吉首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制定学生转专业计划、接收条件、接收人数、考核内容、考核方式等，接受学生咨询与报名，组织实施考核及提交拟转出和拟接收学生名单等工作。

二、转专业的条件

根据《吉首大学本科转专业管理办法》（吉大发[2025]16号），转专业条件如下：

（一）允许转专业的条件

1. 学生确有兴趣和专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者。
2. 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它专业学习者。
3. 经学校组织认定，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转专业更有利于继续学习者。
4. 学生保留学籍或休学期满复学，如复学当年无限所学专业的对应年级者，可申请转入相近专业。
5.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并且符合教育部规定转专业时限的，可优先考虑转专业。

（二）不允许转专业的情况

1. 本科三年级（含三年级）以上。
2. 经转学进入我校学习者。
3. 招生录取时确定为定向生或委托培养者。
4. 招生录取时有特殊要求或以特殊形式招生录取者（如普通专科升入本科、单独招生、对口升学 的学生等）。
5. 艺体类专业与其他专业互转者。
6. 在校期间考试作弊或因成绩问题予以退学处理者。
7. 高考选科科目与申请转入专业的科目要求不一致不能适应转入专业要求者；非高考改革省市(区)的文史类生源学生申请转入专业当年仅招理工类的。
8. 在休学、保留学籍或保留入学资格期间的。

序号	拟接收转入专业名称	高考选科要求	拟接收转入学生数	考核方式	考核内容	接收条件	拟定考核时间	备注
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高考改革省份(2)要求 必修物理； 非高考改革省份(3)要求 物理/理工	4	笔试+面试	高考成绩占30%；笔试成绩占30%；面试成绩占40%	1、符合学校拟转专业申请条件。 2、根据会考成绩或排名择优录取，在综合考核成绩相同情况下，按面试成绩择优录取。 3、面试成绩于60分者不予录取。	1. 笔试时间：2025年12月31日上午9:30—11:15；2. 面试时间：2025年12月31日下午14:00	
2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6					
3	软件工程		8					
4	人工智能		11					

考核内容及成绩说明：

1. 高考成绩考核：

①高考改革省份：高考成绩为考生高考数学、英语、物理成绩的平均分归一化成绩（按百分制），即指 “（考生高考数学成绩+英语成绩+物理成绩）÷三门课总分×100×30%” 。

②高考非改革省份：（考生高考数学成绩+英语成绩+理工综合成绩）÷三门课总分×100×30%。

2. 笔试要求见附件二，占总成绩30%。

3. 面试为思想政治素质和专业素养考核，占总成绩的40%，面试成绩于60分者不予录取。

四、工作程序

按照《吉首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吉首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吉大发[2025]16号）和《吉首大学关于做好2025-2026学年第一学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教通[2025]54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1. 制定工作方案并公布（2025年12月22日前）；

2. 转出学生提交申请，学院审核（2025年12月23日—2025年12月28日）

①转出学生提交转专业申请。

②学院集中审核转出学生转专业申请。

③学院提交教务处转出学生审核名单。

五、工作要求

1. 学生申请流程如下：

①本学院学生应在2025年12月28日之前进强智教务系统提出转专业申请，同时须将转专业书面申请提交至学院（吉首校区提交工科大楼B511唐慧老师，联系电话17872087916，张家界校区提交第7教学大楼7612曾小娟老师，联系电话18797534010）。在提交学院之前，转专业书面申请审批表须经班主任和辅导员依次签字。学院根据相关规定和转专业工作方案对申请转出学生提交的材料进行集中审核，并将结果报教务处。

②转入本学院学生：2025年12月31日前，学院进行资格审核和综合考核，并将结果报教务处，请学生携带身份证、高考成绩通知单（加盖所在学院公章）。

考核要求如下：申请转专业转入学生考核成绩总分100分，由高考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三部分构成；高考成绩占30%；笔试成绩占30%；面试成绩占40%。按考核成绩总分排名择优录取，在考核成绩总分相同情况下，按面试成绩择优录取。面试考核内容为思想政治素质和专业素养，面试成绩于60分者不予转入。

③学院将于2026年1月8日前向教务处提交拟转入学生名单。

2. 学校审批同意转入另一个专业前（即本学期放假前），申请转专业学生务必参加原专业的学习、考试等活动。无故旷课、旷考或有其他违纪行为者，除按有关管理规定处理外，同时取消其转专业资格。

3. 不接收逾期提交申请材料。

4. 专业申请审批表中必须填写高考时的所有科目考试成绩，申请审批表中填写的所有信息必须真实，凡是发现申报材料弄虚作假者，一律取消转专业资格。

5. 其它未尽事宜，由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吉首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年12月22日

附件1：吉首大学学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

附件2：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转专业申请转入笔试要求

友情链接

- > 教务管理系统
- > 毕业论文管理系统
- > 湖南高校毕业生就业网
- > 就业创业信息网

- > 校园信息平台
- > 程序设计测试系统
- > 招生就业网

联系我们

电话：0744-8338630
传真：0744-8202008
邮箱：jcsdxyjy@163.com
地址：湖南常德张家界市子午路

